



中國大事記



宣統三年六月初一日

●諭飭資政院總裁副總裁會同內閣總協理大臣改訂資政院院章……奉旨。資政院院章。前於光緒三十四年。由資政院總裁會同軍機大臣具奏。復於宣統元年經資政院會奏。續擬院章。並將前奏各章改定。頒布施行。現在已閱兩年。時勢又有不同。核與新頒法令。未盡吻合。亟應將資政院院章修改以免窒礙而利推行。著資政院總裁副總裁會同內閣總協理大臣。悉心斟酌。妥速改訂具奏。候朕欽定頒行。初八日。資政院會奏。略稱。臣等欽遵 諭旨。悉心商酌。竊查資政院院章。疊經奏擬改訂。所有組織之法。議決之權。皆最關緊要之端。規定均尚妥洽。自可無庸輕議更張。其餘應行改訂者。約分四類。敬為我 皇上縷晰陳之。第一類因新定官制改從一律者。如院章原文所稱軍機大臣等官。現已裁撤軍機處。改設內閣。不便仍沿舊名。又現在資政院總裁副總裁各簡一人。與弼德院官制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相同。而原文所定各設二人。應即改正。又祕書廳請簡請

補各員。按照現制。應分別會同內閣辦理。其各員品級。亦應於另訂之官品章程統行規定。不必著於院章。此其應行改訂者一也。第二類因法令歧異改從一律者。如原文第二十四條核辦事件。上年 欽定修正籌備清單按語。業經申明改歸行政審判院辦理。查行政審判院。定於本年設立。院章此條。應即刪除以清權限。又召集臨時會與召集常年會。均屬 君上大權。而原文第三十二條臨時會分別由臣下陳請。與召集常年會辦法歧異。宜加修正。此其應行改訂者二也。第三類因立法偶疏改歸完密者。查外國議院規制。不得向地方議會照會往復。我國各省諮議局。性質屬於地方議會。則資政院除有所諮詢外。不應行文該局。茲於原文第二十二條之次酌加一項。又諮議局與督撫異議事件。有關於立法者。亦有關於行政者。若行政事件。概由資政院核議。恐於事情有所隔膜。核議之後。仍難施行。反不足以收實效。茲將原文第二十三條所規定。略加區別。俾與原文第二十七條辦法一律。又按外國議院開議。大率以議員過半

20232 數或三分之一以上到會爲限。而原文第三十四條。非有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開議。限制太嚴。往往因人數不足。不能開議。茲將原文改爲議員過半數到會。以免延擱。又按外國議院法。臨時改定議事日表。須得政府之同意。茲於原文第三十八條之次。酌加一項。此其應行改訂者三也。第四類因易滋誤解詳爲申明者。如原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九條所謂不得與議者。均與所謂不列議決之數。文義迥殊。茲於原文各加於會議時退出議場一語。似更明晰。又原文第二十九條。資政院於民刑訴訟事件。概不受理。則陳請事件。自不得涉及訴訟。茲酌加一項。以示尊重司法之意。此其應行改訂者四也。

此外原文第六十四條經費數目。由資政院另行奏定。現在預算統由度支部辦理。此條應即刪除。又附條本章程施行日期。亦應改訂。以上各節。臣等詳晰商榷。意見相同。除資政院議事細則暨各省諮議局章程。有應按照此次改訂院章改從一律者。另行分別辦理外。謹將改訂資政院院章繕單呈覽。伏候 聖裁。奉 旨依議。 改訂院章列下。

改訂資政院院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資政院欽遵 諭旨。以取決公論。預立上下議院基礎爲宗旨。

第二條 資政院總裁一人。總理全院事務。以王公大臣著有勳勞通達治體者由 特旨簡充。

第三條 資政院副總裁一人。佐理全院事務。以三品以上大員著有才望學識者。由 特旨簡充。

第四條 資政院議員。以 欽選及互選之法定之。

第五條 資政院議員。於院中應有之權。一律同等。無所軒輊。

第六條 資政院會議期。分爲二種。一常年會。一臨時會。常年會每年一次。會期以三個月爲率。臨時會無定次。會期以一個月爲率。

第七條 資政院開會閉會。均明降 諭旨。刊布官報。

第八條 資政院開會之日。恭請 聖駕臨幸。或由 特旨派遣親貴大臣恭代行開會禮。宣讀開會 諭旨。

第二章 議員

第九條 資政院議員。由左列各項人員。年滿三十歲以上者選充。一宗室王公世爵。一滿漢世爵。一外蒙藏回王公世爵。一宗室覺羅。一各部院衙門官四品以下七品以上者。但審判官檢察官及巡警官不在其列。

一碩學通儒。一納稅多額者。一各省諮議局議員。

第十條 資政院議員定額如左。一由宗室王公世爵充者。以十六人爲定額。一由滿漢世爵充者。以十二人爲定額。一由外藩王公世爵充者。以十四人爲定額。一由宗室覺羅充者。以六人爲定額。一由各部院衙門官充者。以三十二人爲定額。一由碩學通儒充者。以十

人爲定額。一由納稅多額充者。以十八爲定額。一由各省諮議局議員充者。以一百人爲定額。

第十一條 資政院議員 欽選互選之別如左。一宗室王

公世爵、滿漢世爵、外藩王公世爵、宗室覺羅、各部院衙門官、碩學通儒、及納稅多額者 欽選。一各省諮議局議員互選。互選後。由該省督撫覆加選定。咨送資政院。

第十二條 資政院議員 欽選及互選詳細辦法。照另定選舉章程辦理。

第十三條 資政院議員。以三年爲任期。任滿一律改選。

第三章 職掌

第十四條 資政院應行議決事件如左。一、國家歲出入豫算事件。二、國家歲出入決算事件。三、稅法及公債事件。四、法律及修改法律事件。但憲法不在此限。

五、其餘奉 特旨交議事件。

第十五條 前條所列第一至第四各款議案。應由國務大臣擬定具奏請 旨。於開會時交議。但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列事件。資政院亦得自行草具議案。

第十六條 資政院於第十四條所列事件議決後。由總裁副總裁咨會國務大臣具奏。請 旨裁奪。

第四章 資政院與行政衙門之關係

第十七條 資政院議決事件。若國務大臣不以爲然。得聲敘原委事由。咨送資政院覆議。

第十八條 資政院於國務大臣咨送覆議事件。若仍執前議。應由資政院總裁副總裁及國務大臣分別具奏。各陳所見。恭候 聖裁。

第十九條 資政院會議時。國務大臣得親臨會所。或派員到會。陳述所見。但不列議決之數。

第二十條 資政院於各行政衙門行政事件。如有疑問。得由總裁副總裁咨請答覆。若國務大臣認爲必當秘密者。應將大致緣由聲明。

第二十一條 國務大臣如有侵奪資政院權限或違背法律等事。得由總裁副總裁據實奏陳。請 旨裁奪。前項奏陳事件。非有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五章 資政院與各省諮議局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資政院於各省政治得失。人民利病。有所諮詢。得由總裁副總裁劄行該省諮議局申覆。除前項諮詢事件外。不得向各省諮議局行文。

第二十三條 各省諮議局與督撫異議事件。或此省與彼省之諮議局互相爭議事件。除關於行政事宜。咨送內閣核辦外。其餘均由資政院核議。議決後由總裁副總裁咨會國務大臣具奏。請 旨裁奪。前項核議事件。關涉某省者。該省諮議局所選出之議員。不得與議。應於會議之時。退出議場。

第六章 資政院與人民之關係

第二十四條 各省人民於關係全國利害事件。有所陳請。

得擬具說帖。並取具同鄉議員保結。呈送資政院核辦。

第二十五條 前條陳請事件。應先由議長交該管各股議員

審查。如無違例不敬之語。方准收受。其經審查後批

駁者。在本會期內不得再行投遞。或另向他處投遞。

第二十六條 資政院於人民陳請事件。若該管各股議員。

多數認為合例可採者。得將該件提議作為議案。其關於

行政事宜者。應咨送內閣核辦。

第二十七條 資政院不得向人民發貼告示。或傳喚人民。

第二十八條 資政院於民刑訴訟事件。概不受理。陳請

事件。如有涉及訴訟者。不准收受。

第七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資政院會議時。以總裁為議長。副總裁為副

議長。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理。

第三十條 資政院常年會。自九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初一

日止。其有必須接續會議之事。得延長會期一個月以內。

第三十一條 資政院於常年會期以外。遇有緊要事件。由

特旨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二條 資政院議員於召集後。應以抽籤分為若干股。

每股由議員互推一人為股長。

第三十三條 資政院會議。非有議員過半數到會。不得開

議。

第三十四條 資政院會議。以到會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為準。

若可同數。則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五條 資政院自行提議事件。非有議員三十人以上

之同意。不得作為議案。

第三十六條 資政院於預算法律及其餘重要議案。應先由

議長交該管各股議員調查明確。方得開議。

第三十七條 資政院會議。應由總裁副總裁。先期將議事

日表通知各議員。並咨送行政衙門查照。議事日表。

以特旨及奏請交議事件列前。其因緊急事件。改定議

事日表者。由行政衙門同意行之。

第三十八條 資政院議員。於議案有關繫本身或其親屬及

一切職官例應迴避者。該員不得與議。應於會議之時。

退出議場。

第三十九條 資政院議員。如原有專摺奏事之權者。於本

院現行開議之事。不得陳奏。

第四十條 資政院議員。除現行犯罪外。於會期內。非得

本院承諾。不得逮捕。

第四十一條 資政院議員。於本院議事範圍內所發言論。

不受院外之詰責。其以所發言論在外自行刊布者。如

有違犯。仍照各本律辦理。

第四十二條 資政院會議。不禁旁聽。其有左列事由。經

議員公認者。不在此限。一、行政衙門咨請禁止者。

二、總裁副總裁同意禁止者。 三、議員三十人以上提議禁止者。

第四十三條 資政院議事細則。分股辦事細則。及旁聽規則。另行釐定。

第八章 紀律

第四十四條 資政院議場內。應分設守衛警官及巡官巡警。聽候議長指揮。其員額及守衛章程。另行釐定。

第四十五條 資政院議員。於會議時。有違背院章及議事規則者。議長得止其發議。違者得令退出。旁聽人有不守規則者。議長得令退出。其因而紊亂議場秩序。致不能會議者。議長得令暫時停議。

第四十六條 資政院議員。有屢違院章。或語言行止謬妄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第四十七條 資政院議員。無故不應召集。或赴召集後無故不到會延至十日以上者。均除名。

第四十八條 資政院議員。有以本院之名義干預他事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第四十九條 資政院議員停止到會。以十日為限。由總裁副總裁同意行之。除名以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行之。

第五十條 資政院議員有應行除名者。如係 欽選人員。應由總裁副總裁奏明請 旨辦理。

第五十一條 資政院有左列情事。得由 特旨諭令停會。

一、議事踰越權限者。 二、所決事件違背法律者。 三、所議事件與行政衙門意見不合尙待協商者。 四、議員在議場有狂暴舉動。議長不能處理者。停會之期。以十五日為限。

第五十二條 資政院有左列情事。得由 特旨諭令解散。

重行選舉。於五個月以內召集開會。 一、所決事件。有輕蔑 朝廷情形者。 二、所決事件。有妨害國家治安者。 三、不遵停會之命令。或屢經停會。仍不悛改者。 四、議員多數不應召集。屢經督促。仍不到會者。

第九章 秘書廳官制

第五十三條 資政院設秘書廳。掌本院文牘會計記載議事錄及一切庶務。

第五十四條 資政院秘書廳設秘書長一人。由總裁副總裁遴保相當人員。咨會內閣請 旨簡放。

第五十五條 資政院秘書廳設一二三等秘書官各四人。由總裁副總裁遴選員咨會內閣奏補。

第五十六條 資政院秘書廳附設圖書室一所。掌收藏一切書籍之事。圖書室管理員一人。即以秘書官兼充。

第五十七條 秘書廳秘書長承總裁副總裁之命。監督本廳一切事宜。

第五十八條 秘書官承秘書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五十九條 秘書廳分爲四科如左。一機要科 一議事科 一速記科 一庶務科

第六十條 秘書廳應設書記及速記生等員額。由秘書長酌量事務繁簡。稟承總裁副總裁酌定。

第六十一條 秘書廳辦事細則。由秘書長擬訂。呈候總裁副總裁核定施行。

第十章 經費

第六十二條 資政院經費。其款目如左。一、總裁副總裁

公費。二、議員公費及旅費。三、秘書廳經費及守衛

經費。四、雜費及預備費。

第六十三條 資政院經費。由度支部每年歸入預算。按數

支撥。

附條

第一條 本章程以奏准奉旨之日起。爲施行之期。

第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總裁副總裁會同內閣總理大臣奏明辦理。

同 初七日

鄂督奏襄水漲沙洋堤工漫潰……湖北荊門州屬沙洋李公堤。爲下游數州縣之保障。自上年撥款開工。迄今尚未堵合。近因連日大雨。襄水陡漲。已成之工。多被沖刷。鄂督瑞澂電奏參處承辦各員。并自請議處。奉旨分別降革。寬免該督處分。勸即認真防護。趕速搶築。沙洋堤決。由於五月十二等日之淫霖。

水勢兇悍。人力難施。新築之堤。沖開百數十丈。謝家場沙灣兩處。受災尤巨。以距新堤最遠。無可遷避。房屋半被倒塌。災民以小划爲棲所。甚有一划擁積十餘人者。啼飢之聲。慘不忍聞。其餘堤內居民。均移至新堤。搭棚居住。被災後。居民陡發兩種疫症。一爲水腫。發生時由足腫起。一日內即腫至心腹而斃。惟患此者尙稀。一爲時疫。傳染頗多。刻安襄鄖荆道及經修之員籌商。決議暫停工作。已潰者先行補救。未潰者加意防護。俟秋間水落。再策進行。並擬駐工監修。

同 初八日

鹽政處奏擬長蘆鹽商濫借外債善後辦法……長蘆鹽商。經光緒二十六年兵燹之後。網情疲敝。元氣未復。時有借外款以辦課運者。網運商人王賢賓李寶恆等。先後代各商向德華匯理道勝等銀行。息借款項。歷經稟請前任鹽運使汪瑞高陸家毅及現任鹽運使張鎮芳發給諭帖。以爲各商到期延欠稟請催繳扣收之據。嗣以此項諭帖抵押銀行。本年法國駐津領事。遂執諭帖爲詞。照會直督。請將該鹽商之引地產業股本等項。清查立案。雖經直督駁覆。而法德俄三國駐津領事。先後照會直督。均稱鹽務爲國家專賣之營業。商人即爲國家之鹽夥。意將責償於公家。直督復飭據運使張鎮芳籌擬按引攤還之法。並以王賢賓李寶恆有將借款私辦京西高線鐵路情事。當將該網總等一律斥革。而俄德法三國駐津領事。先後照會直督。均以辦法遲緩。不肯承認。直督遂將全案咨送鹽務處核辦。鹽務處嚴飭運司速即清理。運司

督遂將全案咨送鹽務處核辦。鹽務處嚴飭運司速即清理。運司

查明盧商積欠中外各銀行款項八百餘萬兩。現在各商將欠款還清者。已有三十家。尚有李寶恆王賢賓何福成李勞廷陳秉璋王鳳歧李子明陸菊槎郭駿卿劉世英等十家。共欠款六百五十餘萬兩。擬向大清銀行訂借銀七百萬兩。代為墊付。即將該十商承辦六十三廳州縣營引岸收歸官辦。並擬收各引岸存鹽存款。查封財產。津滄鐵路債票。又李寶恆王賢賓合辦京西高線鐵路亦一併扣收。至所借大清銀行七百萬兩。分十四年歸償。長年七釐行息。籌以官辦引岸餘利等項為正式還款。并以高線鐵路餘利等項為籌備還款。詳經鹽務核定。與大清銀行訂立合同。繕具期票。鈐蓋關防。發給收執。據情具奏。奉旨依議。又另片奏稱。此次長蘆鹽商。虧欠外款。籌議歸還。辦理極為棘手。推原禍始。皆由總商人王賢賓李寶恆等濫借外債所致。而長蘆鹽運使張鎮芳。身任離綱。並不查明該商等前借外債會否還清。率行照案給諭。准其續借。且於高線鐵路一事。漫無覺察。亦屬咎有應得。惟念該運司在任有年。經徵課款。尚無貽誤。雖辦理此案。未免疏忽於前。亦尚能愧奮於後。擬懇天恩。從寬免其議處。以策後效。該運司現已升授湖南提法使。本當交卸赴任。第當此整頓長蘆鹽務。正在吃緊之時。未便遽易生手。從前兩淮整頓鹽務。恩銘留署鹽運使。現在新簡鹽運使前赴江皖查賑。尚未回京。擬請援例將張鎮芳留署長蘆鹽運使以專責成。奉旨准行。

同 初十日

●都察院代表直省諮議局再請另行組織內閣呈奉 旨朝廷用人不得干請……諮議局聯合會。以前呈留中。復具呈請都察院代表。略稱。前呈未奉 明旨。惴惴待罪。罔知所措。何敢再行瀆請。惟議員等愛我 國家愛我 皇上。懼愚忱之未至。使人民對於政府。生希望斷絕之感。實非 國家前途之福。不避斧鑕。謹再為我 皇上縷陳之。君主不擔負責任。皇族不組織內閣。為君主立憲國唯一之原則。世界各國苟號稱立憲。即無一不求與此原則相符合。今中國之改設內閣。為實行憲政之機關。固天下臣民所共見。而第一次組織內閣之總理。適與立憲國之原則相違反。國外報紙。屢肆譏評。以全國政治之中樞。而受外論之抨擊。已有妨於國體。猶曰外人不知內情。可以置之不論也。自 先朝頒布立憲之詔。天下喁喁望憲政久矣。請國會之早開。以求實行憲政也。責軍機之不負責任。亦以求實行憲政也。求實行憲政之心日高。希望政府之心即日熾。一觀新發布之內閣組織之總理。乃於東西各立憲國外。開一未有之創例。方疑朝廷於立憲之旨。有根本取消之意。希望之隱。變為疑阻。政府之信用一失。憲政之進行益難。未識 朝廷。何以處之。內閣之責任。顯於彈劾。終於懲戒。各國內閣大臣懲戒之例。若英內閣之曾受彈劾而宣死刑。意內閣之曾受彈劾而致流放。惟其絕非皇族。故於國家大本無所動。今以皇族當其衝。懲之則於親親之仁。不能無所顧惜。不懲則全國民之攻點。交集於君主之身。國本動搖。實為大變之所伏。此雖杞人之過慮。然既為

歷史之所有。不能保事實之必無。萬一此種事實發生。不識朝廷。何以處之。內閣總理大臣。任命於君主以組織內閣。故責任聯帶。實以總理為中心。其能聯帶負責之原因。必在總理大臣與組織之國務大臣。為同一政治方針之黨派。君主無偏無黨。操黜陟之權以臨之。故元首超然而大權益固。若以皇族總理組織內閣。大權之行使。欲為認親留餘地。必生進退為難之現象。即 乾綱長振。不至生此現象。而皇族懸內閣之希望。國中黨派。將有附和皇族。以為政黨之中權者。皇族既涉政治。不能禁政黨之附和。政黨各為附和。不能不生黨派之競爭。及至釀成競爭。為患何堪設想。幾雖不必驟動。弊實中於隱微。萬一此種事實發生。未識 朝廷。何以處之。四月十二日慶親王奏動奏懇收回成命。奉 諭旨至數月以後精力實有難勝彼時再候諭旨。恭釋 聖訓。亦知慶親王內閣。原出暫時之權宜。然既開皇族內閣之端。即易啓臣民之誤會。第二次總理仍將為皇族之風說。漸傳播於人口。雖屬官瞽之擬議。決非 朝廷之意。而以前次呈奏。未奉 明諭。實為誤會之大因。且既設內閣。而奏尚留中。即為內閣輔弼之無狀。蓋內閣責任。緣署名而生。署名則責在大臣。留中。則內閣大臣。均處於消極之地位。而以責任純歸於 皇上。既設內閣。重之以同負責任之 明旨。署名與留中。斷無並存之理。內閣成立以後。奏摺留中者凡數見。此天下臣民所以益不信內閣。而妄測 朝廷之意旨也。議員等入都以來。問諸中朝士夫。多謂皇族組織內閣。原非 朝廷

本意。實有不得已之苦衷。果如所言。 朝廷真有不得已之苦衷。正當明布 絲綸。期與臣民共見。不宜以急勞獨貽 君父。議員等抱忠君愛國之隱。為披肝瀝膽之詞。仍請 皇上明降諭旨。於皇族外 另簡大臣。組織責任內閣。以符君主立憲之公例。以壓臣民立憲之希望。呈乞代奏。奉 旨。黜陟百司。係君上大權。載在 先朝欽定憲法大綱。並註明議員不得干預。值茲預備立憲之時。凡我君民上下。何得稍出乎大綱範圍之外。乃該議員等一再陳請。議論漸近囂張。若不亟為申明。日久恐滋流弊。朝廷用人。審時度勢。一秉大公。爾臣民等均當懷遵 欽定憲法大綱。不得率行干請。以符君主立憲之本旨。

同 十一日

●內閣奏接收吏部印信文件……奏稱。本月初八日准吏部將印信官冊文件。一點交。另由裁缺吏部尚書李殿林等分別造具清冊存案。專摺具奏。原有吏部衙門。擬即給予敝官局。為暫時接辦之所。剋日開辦。尚有吏部籌款置備公所。並借用公所共七處。為入值辦公之地。自應仍發交敝官局接管。藉資辦公。印信即交印鑄局照例辦理。並擬酌擬暫行章程十條具奏。奉 旨依議。 暫行章程列下。

吏部舊管事件酌量劃分歸併暫行章程

一京官不分滿漢。一律酌補也。查改定官制以來。各部官缺或尙分滿漢。或祇分酌序。或均歸酌題。各為風氣。殊非畫一之制。擬請嗣後將滿漢序補名目。概行化除。遇有缺出。

通行酌量才具升補。學習未經期滿之員。仍不准其請補。其升補時官階事故。應先行咨送查核。

一州縣以上外補各缺酌量變通也。查道府同通直隸州州縣題調要缺。關係甚重。為地擇人。未便稍涉遷就。嗣後題調要缺出時。除坐補原缺即行補用外。應無論何項缺分。何項班次。悉准擇其人地相宜者。升調補三項兼行。升調舊例之准其聲明及不准聲明各事項。概予刪除。惟特旨發往及卓異候升截取。記名分發人員。應先儘酌量升補。如果有人地不宜。方准以他項人員升補。應扣甄別致驗未經期滿留省者。仍不准補用。其中簡各缺補班仍暫按現行例章辦理。至初任候補試用及河工人員補缺試俸名目。應一併化除。以昭核實而歸簡易。

一佐雜各缺一律酌補也。查佐雜等官。向歸咨補。本與奏任不同。嗣後無論何項缺分。均無庸分別花樣班次科分到省先後。准其統行酌量咨補。並仿照州縣彙奏辦法。每半月彙咨一次。以省繁文。其坐補原缺試署試俸以及應扣甄別考驗之處。均照州縣以上各官一律辦理。其簡缺中遇有裁缺即用迴避即用應補人員。仍先儘補用。

一停止京外各項選班也。查京官自司員停選後。尙有小京官筆帖式兩項選班。外省州縣鹽務官外。均尙照常銓選。辦理仍未一律。自應將京外選班概行停止。其道府兩項請旨之缺。仍照例辦理。應行咨選之缺。擬請將特旨候選

及以簡缺用並曾任實缺服滿起復等項應選人員。一併開單奏請。簡放。其有願呈請分發者。應准其分發。至其餘停選各員。應如何給予分發。妥籌安置。俟酌定後。再行奏明辦理。

一陵寢各缺應劃歸內務府也。查在京各部郎員主缺分。業經吏部於光緒三十二年奏請停選。分別酌序兩班補用。業經吏部於光緒三十二年奏請停選。分別酌序兩班補用。業經吏部郎員主各缺。則仍由吏部按班銓選。現吏部既經裁撤。此項人員。為典守陵寢重地。及供應祭祀要差。由行政衙門選用人員。多係初任。於一應祀典。究非素習。擬請將此項額缺。劃歸內務府核辦。遇有缺出。由該堂官詳細查核奏明辦理。以昭慎重。未經出缺以前。不得遽行更換。致形紛擾。至吏部冊載候選人員。應另案奏明辦理。

一丁糧等項處分宜定畫一辦法也。查各省奏報丁糧之案。有由度支部會同吏部具奏者。有由度支部具奏後咨送吏部核辦者。辦理未能一律。擬請嗣後關於丁糧等項之案。應由該部先行具奏。俟奉旨後。按照原冊。將已未完分數及經徵任卸年月開具職名清單。並標明正項雜項。移咨到閣。另行具奏。以歸簡易。

一命盜彙奏案件宜暫行停辦也。查各省命盜展參之案。每月多至千數百件。然所辦處分。半成具文。擬五月以前。吏部移交未辦之案。仍照舊例辦理。自六月初一日起。暫行停辦。俟各項官規頒布後。再行遵辦。

一丁憂起復等項分別劃歸也。查丁憂起復更名復姓歸宗過繼改籍。向係吏部稽勳司專掌。今裁併之後。自應劃分承辦。所有丁憂起復更名終養修墓五項。併入敕官局辦理。向例駁查事項。無關弊竇者。均行刪除。實缺丁憂人員。並無庸每月彙奏。以省煩瀆。至復姓歸宗過繼改籍。事關戶籍。應俟奉 旨後咨送民政部接收承管。

一封典廕襲等項分別劃歸也。查吏部驗封司。專司請封給廕世襲議卹並承辦查齋坐朝及書吏充補考職供事著役各事。現既設立制誥局。所有封典廕襲議卹。應劃歸該局承辦。其書吏供事底冊案卷。併入敕官局分別釐定辦理。其查齋等項。事關典禮。並文選司承辦大員吃肉牌冊司員後管等項。均應劃歸禮部。又文選司所管之縉紳並家擬印模。應劃歸印鑄局管理。以清權限而專責成。

一學治館宜併歸學部也。查該館法政。原奏定一年半畢業。復經吏部酌照法政別科章程。延長學期。改爲三年畢業。並附設研究一班。本年正月二十一日具奏。奉 旨允准在案。現在研究自當停止。惟法政班學員七十餘人。計至明年十二月始爲期滿畢業。該學員等成績。尙有可觀。未便聽其中廢。自應併歸學部。並由吏部存款酌提若干兩以便接辦。

以上各條。俟奉 旨後均照暫行章程辦理。以清界限而歸畫一。

同 十五日

● 懿旨派大學士陸潤庠侍郎陳寶琛授 皇帝讀……監國攝政王面奉 隆裕皇太后懿旨。皇帝沖齡踐阼。寅紹丕基。現當養正之年。亟宜及時典學。以裕聖功而端治本。著欽天監於本年七月內。選擇吉期。皇帝在毓慶宮入學讀書。著派大學士陸潤庠侍郎陳寶琛授皇帝讀。其各朝夕納誨。盡心啓沃。務於帝王之學。古今中外治亂之原。詳晰講論。隨事箴規。當此世界大通。文明競進。舉凡數十年來通行之憲政。發明之學理。尤當按切時勢。擇之務精。語之務詳。仍不外乎孔子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要旨。庶幾弼成日新之德。即以培成邦治之基。皇帝讀書課程及毓慶宮一切事宜。由監國攝政王妥爲照料。至於國語清文。乃係我朝根本。著派記名副都統伊克坦隨時教習。并由監國攝政王一體照料。

● 以榮慶充弼德院院長鄒嘉來充弼德院副院長……院長陸潤庠在毓慶宮行走故也。陸潤庠禁煙大臣差使。亦一併開去。

● 裁撤兼管順天府尹事務一差

● 內閣總理大臣演說政綱……本日內閣會議。總理大臣演說曰。此次 朝廷釐定官制。設立內閣。以立責任政府之基礎。執立憲政治之樞機。內閣總理大臣爲國務大臣之領袖。任重責繁。本爵自慚薄德。益之衰朽。辱承斯乏。固辭不獲。受事以來。時深兢懼。顧念閣制要旨。在定政治之方針。保持行政之統一。是雖總理大臣之專責。然輔弼 朝廷。贊襄大政。

同心協力。以圖進行。則國務大臣共此責也。本爵仰承宸謨。熟籌政綱。敬循在官言官之誼。以告我同列。

洪維我 孝欽顯皇后 德宗景皇帝鑒時局之艱危。考列邦之政治。知非立憲不足以自強。於是有九年籌備之詔。我 皇上繼述前徽。重申異命。又有縮短立憲年限之詔。於是籌備之期孔迫。進行之事益繁。若財政。若民政。若教育。若實業。若交通。若司法。若軍備。若理藩。若外交。以及附屬事務。殆難枚舉。蓋幾無一非國家要政。無一可以偏廢者。誠以交通時代。與閉關時代不同。立憲時代。又與專制時代不同。昔以保守為主者。今則以進取為宗。昔行消極主義。而可以保安者。今則非行積極主義。不可以圖存。是則大勢所趨。不得不然。而政策必與時會相應者也。

政策既用積極主義。而以進取為宗矣。則以上所舉諸要政。何一不當竭全力以圖之。然何一不需財用以舉之。夫國家之事業無窮。而國家之財力有限。將欲舉諸要政。同時並進。雖在至富之國。尚恐不濟。況如我國現在情形。遽以有限之財。辦無限之事。不待智者而後知其力之不能逮也。然則財政者政治之母。將欲實行此政策。非從整理財政入手不為功。斷可知矣。

20241
惟是整理財政云者。須合全局計畫之也。以目前之財力。供目前之政費。入不敷出。為數已鉅。況此後政策進行。歲出日有增加。又將何所取給。是昔以量入為出為主義者。今則

必以量出為入為主義。而後財務行政。方可得而言焉。夫整理之事。為緒孔多。舉其綱要。如稅制之統系宜如何組織。稅則之輕重宜如何釐定。徵收出納機關。宜隨時改良。歲計事務法規。宜力求完備。以至幣制之畫一通行。銀行之聯絡維持。均屬重要之圖。本原之計。應如何統籌全局。詳析規畫。度支大臣夙夜兢兢。不遺餘力。舉凡一切方法。當必有籌之已熟者。

雖然。整理財政。非但就現有之財而整齊畫一之也。國家財力。祇有此數。況當小民困苦之時。豈忍為竭澤而漁之計。故整理財政。尤須培植財源。財源既厚。則無論增加租稅。募集公債。皆屬易行。國家歲計不患不增。所謂民富斯國富也。財源安在。厥惟實業。故振興實業。斯為培植財源之要圖。而經濟行政。不得不與財務行政同時並進矣。

實業之途多端。綜其大要。不出農工商三事。西國自古即有重農主義、重工主義、重商主義之不同。而論者或謂中國以農立國。全國生計系於農事。是宜重農。或謂中國地大物博。原料宏富。倘能講求製造。實為莫大利源。是宜重工。或又謂通商以來。已成商戰世界。必厚商力。利權乃自我操。是宜重商。愚以為農工商三事。相資為用。理無偏廢。事可並舉。不過措置之時。略有先後之序耳。農工商大臣講求實業。夙具苦心。應如何提倡以資創始。改良以圖進步。與夫獎勵之方。保護維持之法。壹意經營。諒不難漸收實效。

20242

整理財政振興實業二者。最爲當務之急。近年度支部農工商部各已有所奏陳。次第見諸施行矣。本爵夙表同情。今確定爲政治方針。想亦我同列所共趨者也。惟既取國務大臣之意而定政治之方針。更賴主管大臣之謀議。以爲行政之計畫。蓋政治有輕重緩急之分。行政亦有輕重緩急之序。故自政治言之。於重要國務之內。互相比較。則以整理財政振興實業爲最重最急。自行政言之。則整理財政。振興實業。各自有輕重緩急之可言。又從而區分之。以爲行政之計畫。何者在所必先。何者在所宜後。辦理之法若何。所需之年期幾何。歲需之經費幾何。逐一規畫。編爲預算。措諸實行。庶政治之方針可達矣。

此外教育交通。亦最爲緊要。其餘一切政務。今雖不在最急之列。並非謂可以廢而不舉。所當就現所籌辦者。切實經理。而徐俟擴充。故各主管大臣所爲行政之計畫。與財政實業計畫之法無異也。且與二者有相輔而行者焉。如教育行政之計畫。則於普及教育師範教育實業教育高等教育四者之中。當以實業教育與普及教育並重。而普及教育之旨趣及教材。又皆以啓發實業之精神爲主。如交通行政之計畫。則於路政航政郵政電政四者之中。以路航二事與實業關係最切。規畫即以此爲急。而規定路線。擴張航線。亦以有關實業者爲先務。其餘各部行政計畫。亦復準此。俾與政治方針一氣貫注。將來實業發達。財源漸裕。財政自充。則一切政務經費有著。

不難次第擴充。蓋事有相成而無相悖者也。

溯我朝 列聖相承。與民休息。垂三百年。邇者國步艱難。朝廷宵旰憂勤。無時不以國計民生爲念。上年資政院議員所建議。亦以經營財政實業爲先務者居多。本爵上秉 聖謨。下採輿論。用是竭其愚慮。定爲政綱。凡我同列。共諒此心。所望和衷共濟。策勵進行。則國家之福也。

同 十六日

●以陸鍾琦爲山西巡撫……陳寶琛以毓慶宮行走開缺。蘇藩陸鍾琦升補。

同 十八日

●裁併江蘇靖湖廳……江蘇巡撫程德全奏稱。准民政部咨。府廳州縣轄境。有壤地插花不便行政者妥籌改正奏明辦理等因。轉飭遵照在案。茲據江蘇司道暨自治籌辦處詳稱查有並非壤地插花於行政實有不便者。亟須量爲裁併。蘇屬移設之靖湖廳一缺。駐紮洞庭西山。該處舊隸吳縣。距城較遠。四面濱湖。與太湖廳之東山對峙。時有梟匪出沒。而命盜詞訟各案。又向歸太湖廳審理。民多不便。光緒三十年間以蘇州府管糧通判一缺奏准改爲靖湖廳撫民通判。移駐該處。原係因時制宜。惟時異勢殊。太湖梟患。自經前撫臣瑞澂統兵痛勦。漸就平息。其民刑詞訟現又籌設審判。不歸行政官訊辦。該廳地方瘠小。下級自治。祇能合城鄉爲一區。本年籌設廳自治。勢必強分爲上下兩級。而區域之大小從同。徒增擔負於人民。何裨行政之實際。

請將靖湖廳境歸併太湖廳管轄。此外又有武進丹陽泰興三縣合轄之福興洲地方。現正辦理自治。必須三縣會同監督。已形不便。泰興又遠隸甯屬。遇事商榷。文牘往返。動致經旬。設監督官廳之意見。彼此偶有不同。則一時驟難解決。該洲地屬武進者十之七。請改歸武進縣專轄等語。四月二十八日。奉硃批交內閣議奏。刻經覆奏請旨准如所請。

同 十九日

●賑準噶爾旗……莖岫奏稱。準噶爾旗屢年災歉。去年又復亢旱。兼以去冬今春。連遭大雪。蒙民產業牲畜倒斃殆盡。請飭部速籌賑撫。奉旨賞給帑銀一萬兩。交莖岫派員妥為散放。

同 二十日

●禮部奏遵擬國樂辦法……原奏略稱。宣統二年十二月議覆曹廣權奏整飭禮樂一摺。擬請飭下出使各國大臣。考求樂譜。咨送到部。以便會同樂部各衙門。延聘海內知音之士。公同考訂。參酌古今。編成樂律。請旨頒行。又軍用之樂歌。未加修訂。應請飭下樂部。將有合軍用之歌辭及其樂譜。選擇編輯。會同軍諮處海陸軍部詳加修訂。奉旨允准。竊維我國國樂。久未編製。即前出使大臣曾紀澤所擬國樂。亦未經奏定頒行。洎自陸軍成立以來。則又別製一章。指為國樂。各國已多有傳習之者。殊不足以表尊崇。垂久遠。前奏請由出使各國大臣考求咨送。嗣准將歐洲及日本等國樂譜陸續咨送前來。經臣等公同集竊以為我國朝會燕饗所用樂章。典麗清皇。允宜奉為楷則。至

議。各國國樂。定義製音。類皆別具本原。自未可舍己從人。輕效盛典。所有應定國樂。擬請由臣等延聘通才及諳習音樂人員。參酌古今中外樂制。詳慎審訂。編製專章。奏請欽定頒行。奉旨依議。

同 二十二日

●弼德院辦事細則……弼德院奏稱。弼德院官制內載。弼德院辦事及議事細則。由院長定之。謹擬細則七章。計二十七條。繕單呈覽。並另摺奏覓定地址。懇恩撥給。又工程估有成數。再請撥款。均奉旨允行。細則錄下。

弼德院辦事及議事細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欽奉諭旨屬於弼德院官制第六條所列事件。及第七條臨時顧問事件。弼德院遵即議決具奏。

第二條 弼德院除與內閣及兼任顧問大臣主管各衙門因公交涉外。不得與其他各衙門暨議院別有交涉。並不得受人民之陳請。

第三條 遇有交議事件。由本院知會各顧問大臣。到院公同披閱。並將該項事件刷印分送各顧問大臣。其事關秘密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所有應議事件。由院長副院長編定議事日表。但兼任各顧問大臣。得說明理由。商由院長副院長變更之。

第五條 遇有緊急事件。內閣得定期知照弼德院速議。

第二章 審查

第六條 凡應議事件。院長副院長命秘書廳送付參議官審查。或由院長特別指定。其審查期限。院長副院長得限定之。事較繁重者。得由參議官陳明院長副院長。展長期限。或添指參議官。

第七條 審查之時。兼任顧問大臣遇有該衙門關涉事件。得派員向參議官說明理由。

第八條 審查之時。有與該項事件關涉之主管衙門。應行咨答文牘。由參議官纂擬。

第九條 參議官審查既畢。應撰報告書。送交秘書廳。呈候院長副院長查核。

第十條 審查報告書經院長副院長覆核後。定期會議。應於期前三日。連同附屬文書議事日表。刷印分送各顧問大臣及參議官。但緊急事件。不在此限。事關秘密者。其審查報告書。得通告各顧問大臣到院閱覽。

第十一條 遇有臨時緊急事件。參議官得於議場以口說報告。仍應將審查要領載於議事錄。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會議之日。通常以下午一點鐘開議。遇有緊急事件。由院長副院長擬定時刻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會議之日。專任顧問大臣到會至半數以上。院長副院長即入議場就坐。專任顧問大臣因事不能到會

者。應先期通知。

第十四條 專任顧問大臣。除奉旨准假外。其無故不到逾三次以上者。由院長副院長奏明請旨辦理。

第十五條 議場坐位。以奏定次序為準。

第十六條 專任顧問大臣到會。不能滿半數以上。院長副院長。即宣告展會。其到會已入議場者。應俟議長離坐後。一同離坐。

第十七條 會議日期及事件。皆按照議事日表辦理。

第十八條 會議時刻。每次以一點鐘至四點鐘為限。如限內未能議決。應於次日接續開議。但緊急事件。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屆開議時。議長就坐。報告文件之後。宣告開議。其未宣告以前。無論何人不得發議。宣告散會或展會之後。亦不得發議。

第二十條 會議之時。發議者應起立聲明。經議長許可。方得發議。

第二十一條 會議之時。議長得酌量時刻。中止議事。

第二十二條 宣告開議之後。參議官將審查該項事件之報告書。再以口語詳細說明。

第二十三條 兼任顧問大臣。於主管事件。派員到會說明。無論何時。經議長許可。皆得發言。惟不得中止顧問大臣及參議官之演說。

第二十四條 凡聲請發議。如有二人同時起立者。由議長指定一人。先行發議。

第二十五條 凡討論軼出議題之外。或不合秩序者。議長得中止其發議。

第二十六條 討論終局。由議長宣告之。

第二十七條 院長副院長各顧問大臣均有表決權。其不在議場者。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八條 屆表決時。議長宣告應行表決之議題。宣告表決以後。無論何人。不得就所議事件發議。亦不得聲請更正表決。

第二十九條 表決用記名法。以為可者。用白色票。以為否者。用藍色票。各記本人姓名。投入票匭。

第四章 纂擬

第三十條 凡議決事件。由參議官纂擬要旨並附理由作為本院議決意見。呈由院長副院長核閱。分送各顧問大臣。

如係重要事件。並將討論原委。摘要敘明。各顧問大臣對於討論原委。如有更正錯誤之處。即函知參議官。

第三十一條 院長副院長核閱前項纂擬事件後。命秘書廳按照纂擬要旨敘稿。分別奏咨。其由院長副院長指定參議官辦稿者。不在此例。

第五章 具奏

第三十二條 弼德院議決事件。由院長副院長具奏奉旨

後。分別咨報內閣及主管衙門。

第六章 記錄

第三十三條 本院應設議事錄其記載事項如左。

一 欽奉 諭旨交到事件及年月日

二 會議之日時

三 到會之員名

四 審查報告書

五 討論之原委

六 議決之意見及表決可否之數目

七 具奏之月日

第三十四條 議事錄。由議長副議長秘書長及登錄之秘書官署名簽押存案。

第三十五條 議事錄中載有各顧問大臣及參事官言論者。並由各大臣及參議官署名簽押。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奏明奉旨之日起。為實行之期。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實行以後。如有須修訂增損之處。由院長副院長隨時奏明辦理。

同 二十五日

●頒布典禮院官制以禮部改設典禮院並簡授協辦大學士李殿林為掌院學士郭曾忻為副掌院學士暨學士直學士等官……內閣會奏稱。竊查憲政編查館奏行政綱目按語內。聲明吏禮兩部。不

20246

負憲法之責任。即不屬國務之統系。故未列表等因。嗣經會議政務處會同覆核具奏。奉旨依議欽此。現吏部業經奉旨裁撤。各部官制。將次釐定。查禮部原管事宜。如關於教育者。應歸學部。關於時憲及臣民禮俗併地方祀典神祠方術者。應歸民政部。關於外藩王公喇嘛分給食物等事項者。應歸理藩部。而鑄印一項。現已歸併內閣。自應酌議更改。以歸一律。惟典禮事宜。至為隆重。自唐至元。皆曾設立專院。特命大臣以司厥事。唐曰禮宜使。宋曰知院。元為大常禮院使。品秩亦崇。均稱清要。所以隆朝會郊廟之典。協治襲損益之宜。任至鉅也。臣等督飭法制院。參考古今。詳慎核酌。擬就禮部現管事宜。設立專署。尊其名為典禮院。酌擬官制二十四條。繕單呈覽。奉旨。典禮事宜。至為隆重。亟宜設立專院恪恭將事。著即將典禮院官制頒布。以禮部改設典禮院。所有禮部舊管事項。有關於行政者。均劃歸各行政衙門管理。其各衙門舊管之關於典禮、無關行政、應歸該院辦理事項。即劃入該院管理。著內閣會同各部及該院詳細釐定具奏。以專責成而崇鉅典。官制錄下。

典禮院官制

典禮院以禮部改設。凡內閣民政部職掌之分涉典禮職掌者。及樂部之神樂和聲兩署。皆併入之。禮部原管之鑄印事宜。劃歸內閣。頒時憲書、稽核人民遵行禮制風教、并地方祀典神祠方術事宜。劃歸民政部。貢舉學校及文廟祠祀事宜。

劃歸學部。分給外藩王公喇嘛食物事項。劃歸理藩部。另由各衙門詳訂職掌章程辦理。

第一條 典禮院掌 朝廷 壇 廟陵寢之禮樂及製造典守事宜。並修明禮樂。更訂章制。

第二條 典禮院設官如左。掌院大學士 特簡 副掌院學士 特簡 學士 簡任 直學士 簡任 廳長 簡任 署

長 奏任 僉事 奏任 簿正 奏任 典簿 奏任 司庫

奏任 贊禮郎 奏任 讀祝官 奏任 鳴贊 奏任 序

班 委任 庫使 委任 錄事 委任

第三條 典禮院掌院大學士一人。總理本院事務監督廳署。

第四條 典禮院副掌院學士一人。佐掌院之職務。

第五條 典禮院學士八人。承掌院大學士之命。討論典禮。

參訂章制。

第六條 典禮院直學士八人。承掌院大學士之命。襄同學士

討論典禮。參訂章制。

第七條 凡關於典禮差使。均由掌院大學士副掌院學士直學士

以下承充。不行取行政各衙門人員銜名。其扈從巡察等

差及特別大典。不在此限。其典禮院人員不敷承充時。

得行取翰林院人員襄同辦理。

第八條 典禮院具奏。不經內閣。遇本院所管事務。有應行

曉諭軍民人等者。可分別咨札該管衙門辦理。

第九條 典禮院設總務廳。其職掌如左。一 恭閱祭告祝

文及繕寫祝版事項 二 恭繕 壇 廟 陵 寢 園 寢 神
牌事項 三 本院補官考績事項 四 文牘事項 五 典
守院印事項 六 本院經費事項 七 本院庶務事項 八
奏派咨取各衙門關於典禮執事人員事項 九 不屬各署
事項

第十條 典禮院設四署。禮制署 祠祭署 奉常署 精膳署
第十一條 禮制署職掌如左 一 朝會事項 二 尊崇事項

三 慶賀事項 四 大婚事項 五 經筵事項 六 巡
幸事項 七 耕藉事項 八 親蠶事項 九 乘輿服物之
因時進御具奏事項 十 皇子成婚公主釐降事項 十一
冊立冊封事項 十二 進書頒賞事項 十三 更版釐定本
院禮制事項

第十二條 祠祭署職掌如左 一 壇 廟 典禮事項 二 陵
寢典禮事項 三 大事典禮事項 四 恭擬 山陵 陵寢
名號及神祇封號事項 五 備辦一應典禮之鹵簿禮仗綵棚
器具事項 六 關於典禮行取各項工料事項 七 吉安典
禮仗及備辦應需器物並王公大臣外藩王公祭葬立碑事項
八 恭辦製造神牌及入祀牌位事項

第十三條 奉常署職掌如左 一 親行禮節事項 二 齋戒
事項 三 閱祝版事項 四 贊引讀祝事項 五 典守
壇 廟各事項 六 兼理神樂署和聲署各樂舞事項
第十四條 精膳署職掌如左 一 筵宴事項 二 備辦一應

祭品事項 三 稽核各項典禮應用之酒醴牲牢庶羞等名數
事項

第十五條 總務廳長一人。承掌院副掌院之命。管理廳務。
第十六條 署長每署一人。承掌院副掌院之命。總核本署事
務。

第十七條 僉事分一二三等。承掌院副掌院之命。分任總務
廳及各署事務。

第十八條 錄事承廳長署長之命。繕寫文牘。
第十九條 簿正典簿司庫庫使隸屬總務廳。經理所管事務。
第二十條 鳴贊序班隸禮制署。讀祝官贊禮郎隸奉常署。分
任所辦事務。

第二十一條 壇 廟 陵寢各官。承掌院副掌院之命。掌典
守之事務。
第二十二條 典禮院僉事以下各缺。掌院副掌院酌量事務繁
簡。擬定奏明辦理。但不得循禮部原設司員之數。
第二十三條 神樂署和聲各署員及 壇 廟官 陵寢讀祝官
贊禮郎各有專司。所有職掌員缺。均仍其舊。不另列表。
第二十四條 此項官制。如有應行變通修改之處。由內閣會
同該院奏明。候 旨裁奪辦理。

同 二十八日
●賑湖南被水之常德府等處……五月十七八等日。狂風暴雨。
山水猝發。湖南常德府屬之武陵龍陽等縣。田廬多被淹沒。並

20248 溺斃人口。長沙府屬之益陽縣。城堡一帶。亦被淹灌。居民皆在水中。六月十五日以後。常德府雨大風狂。河流洶湧。水勢幾與城平。所屬各縣。同被淹灌。人口淹斃甚多。牲畜器物蕩盡無餘。湘撫疊次電奏。奉 諭妥為撫恤。並飭盛宣懷撥款救濟。至是。奉 旨賞給帑銀六萬兩。由度支部給發該撫派員散放。毋令失所。

同 三十日

●申禁煙禁令飭各省地方官認真經理……奉 上諭。禁煙為方今要政。前因外務部與駐京英國使臣。續訂條件。所議辦法。尙屬妥協。業經降旨通飭認真整頓。以期早絕根株。現在各省禁

外國大事記

宣統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土俄邊境齟齬……土耳其政府以土俄兩國邊境。屢有小戰鬪。提出抗議於俄政府。

同 二十五日

●俄國擴張海軍……俄國海軍擴張案。經議會之協贊。決定增戰艦十二隻。(各二萬三千噸)裝甲巡洋艦五隻。驅逐艦十八隻。(各二千噸以上)潛水艇三隻。以國防費中屬於海軍之七億五千萬盧布建造。此外尙有屬於黑海艦隊之新戰艦建造費。不屬於

種禁吸。確有成效者。自可查明。先行分期禁運。其栽種未絕吸戶尙多之省分。務當嚴申禁令。痛自漸除。應如何稽核零賣。查禁吸戶。著遵照歷次頒行禁煙章程。畫一辦理。惟不得限制商人大宗貿易。所有廣東等省。於續訂條件以前。所施行各項限制及征收各捐。已令立即停止。若再另立名目。徒事苛擾。既與增加稅釐之原議不符。且於按省禁運之辦法有礙。此次禁煙之舉。深得友邦贊成。各該省地方官。必應按照條件。切實奉行。以期次第禁絕。克竟全功。倘不認真經理。故事拖延。以致妨礙全局。定惟該督撫是問。

此項開支。

●比國新內閣成立……比利時新內閣組織成立。勃羅克維廉任總理大臣。

●德儲贈英皇以元帥官杖……德太子以賀加冕赴英。謁英皇。贈以德國元帥之官杖。

同 二十六日

●英皇加冕……英皇喬治第五。行加冕禮於倫敦之惠斯敏斯德。英民歡祝。萬口同聲。較愛德華第七加冕時為盛。